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自立脫貧服務

Start Now!社政青年就業行動培力計畫

115 年 7 月訂

壹、緣起

面對全球經濟環境快速變遷及產業結構調整，企業對具備即戰力與發展潛力之青年人才需求日益提升，惟部分經濟弱勢家庭青年受限於教育資源有限及就業準備度不足等因素，於進入職場過程中面臨較多挑戰，難以順利銜接就業市場。

「脫貧」不僅是經濟議題，更涉及教育機會、職涯發展及人才培育等面向，因此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青年（下稱社政青年）於進入就業市場前累積職能與實務經驗，提升其競爭力與發展潛能，已成為重要課題；此舉不僅有助青年突破貧窮循環、提升向上流動機會，亦能培育具潛力之青年人才，為社會挹注多元且穩定之人力資源。

本計畫依循《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精神，以「教育投資」、「就業自立」及「社會參與」為推動主軸，透過職場探索、企業實習及社會參與等多元措施，引導社政青年拓展視野、累積實務經驗，提升學習動機；同時鼓勵參與志願服務實踐行動，培養公民素養與社會責任。藉由持續累積人力資本與社會資本，協助青年建立自立發展基礎，提升社會參與能量，促進社會流動與世代翻轉，實現青年培力與社會共好之目標。

貳、計畫目的：

- 一、教育投資：鼓勵社政青年積極參與職場探索及專業知能學習，透過取得專業證照及培養職場核心能力，強化人力資本累積與職涯發展能力。
- 二、就業自立：透過職場體驗、企業實習，增進就業準備度與職場適應力。
- 三、社會參與：鼓勵參與志願服務實踐行動，培養公民素養與社會責任感。

參、辦理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

肆、計畫期程：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或經費用罄止。

伍、補助對象：當年度設籍本市且列冊低(中低)收入戶年滿 16 歲以上 35 歲以下青年。

陸、參與名額：

- 一、職場探索獎勵金 60 名。
- 二、社會實踐獎勵金 70 名。
- 三、職能提升獎勵金 50 名。

柒、計畫內容：

一、職場探索獎勵金：

(一)補助對象：

1. 參與本府青年事務局職場對接計畫，完成企業實習且取得實務訓練證書者。
2. 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自行完成職場實習或工讀（不含以工代賑），並投保勞工(健)保險（含部分工時、就業保險）區間達 30 日以上者。

(二)補助內容：符合補助對象情形之一者，核予職場歷練獎勵金計 2,000 元整，申請名額計 60 名。

(三)申請流程及應備事項：

1. 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由申請人提送以下文件向本局社會救助科申請，本局於受理 30 日內函知審核結果：
 - (1) 申請表(附件 1)
 - (2) 領據(附件 2-1)
 - (3)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4)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製發之實務訓練證書影本或本人勞(健)保加保明細表
 - (5) 申請人本人郵局或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如檢附他行帳戶需自行負擔匯費)
2. 配合完成填寫職涯探索回饋調查表。

二、社會實踐獎勵金：

- (一)補助對象：參與衛生福利部登記在案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志願服務者。
- (二)補助內容：計畫執行期間取得志願服務手冊，並累積志願服務時數達 3 小時，核予 1,000 元社會實踐獎勵金，申請名額計 70 名。

(三)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

1. 於 11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由申請人提交以下應備文件向本局社會救助科申請，本局於受理 30 日內函知審核結果：
 -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1)
 - (2) 領據(格式如附件 2-2)
 - (3)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4) 印有發冊日期之志願服務手冊與志願服務時數佐證資料影本

(5) 申請人本人郵局或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如檢附他行帳戶需自行負擔匯費)

三、職能提升獎勵金：

(一)補助條件及內容：

1. 技才能證照(書)獎勵金：

當年度所取得國際證照、產業界或學術界認證、民間或政府特定部門核發的執業或技能證書、語言檢定證書者，每人每年最高核發 1,000 元，申請名額計 25 名。

註：如為 TOEIC 多益檢定，本局採認紅色(470~725)等級以上證書。

2. 專業(語言)證照輔導補助金：

當年度為準備職業相關專業證(執)照(如：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各車種職業駕駛執照等其他專業證照)檢定或多元語言相關證照檢定之所需考試報名費，依各項收據核實支付，每人每年最高核發 3,000 元，申請名額計 25 名。

(二)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

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由申請人提交以下應備文件向本局社會救助科申請，本局於受理 30 日內函知審核結果：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1)
2. 領據(格式如附件 2-3 或附件 2-4)
3.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4. 當年度繳費收據(發票)正本或證書影本
5. 申請人本人郵局或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如檢附他行帳戶需自行負擔匯費)

捌、注意事項：

1.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及桃園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第 11 條規定略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參與本局辦理之脫離貧窮措施而增加之工作收入或存款，免計入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
2. 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已領有本局發給性質相同獎勵金青年，不得重

複申請。

玖、預期效益

(一)完成職場探索人數達 60 名，且參與勞工保險(含部分工時勞工及就業保險)投保期間累計達 1,200 日以上。

(二)取得志願服務手冊且參與志願服務人數達 70 名，志願服務時數至少累計 210 小時。

(三)協助 50 名社政青年提升專業技能，強化就業競爭力。

(四)提升低(中)收入戶青年累積職前能量與經驗，促進其翻轉貧窮循環之可能。

壹拾、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